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3月2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4月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: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无缺席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**2023年度**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**2023年度**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23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8,986.28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,135.31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**2024年度**

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%—40%。

特别提示：上述财务预算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，也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需求、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，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1—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七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、公正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续聘其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8 日